

《大乘起信論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六：以下糅合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、《大乘起信論疏記會閱》

○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。依於此心，顯示摩訶衍義。

一念
（眾生心）
├── 迷（背覺合塵）：世間法（生死浩然），喻水結成冰
└── 悟（背塵合覺）：出世間法（輪迴頓息），喻冰溶為水

└── 水、冰之濕性無增減

◆不變：為性理之體，乃即用之體，可喻為真金。如自性彌陀、真如等。

◆隨緣：為事相之用，乃即體之用，可喻為真金所做成的眾器具。（法界：理也，性也。）

※《占察善惡業報經》卷下云：「當知如是眾生、菩薩、佛等，但依世間假名言說故，而有差別（不變隨緣）；而法身之體，畢竟平等，無有異相（隨緣不變）。」

※《占察善惡業報經義疏》卷下云：「法身喻如濕性，眾生如冰，佛如純水，二乘、菩薩，

如冰漸泮而未盡也。冰之濕性無減，水之濕性無增，故云畢竟平等。」

※《淨土生無生論》云：「法界圓融體，作我一念心；故我念佛心，全體是法界。」

◆《淨土生無生論講義》云：「初二句，明全性以起修。次二句，明全修而在性。謂全法

界圓融之性體，作我一念之事修。故全我一念之事修，當體即是圓融法界之性體也。」

○因該果海，名如來藏，亦可名為理即法身。：亦可名為究竟如來藏也。

◆《大乘起信論疏記會閱》指出：真如在纏，名「如來藏」；真如出纏，名「法身」。

○解釋分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顯示正義，二者、對治邪執，三者、分別發趣道相。

◆顯示正義：即前分中所立一心法二門三大之義，彰顯開示，令生正解。由是正義，解此即成正解，以除疑也。對治邪執以去執，即是起信。

◆分別發趣道相——分別：詳細詮釋。發：發心。趣：趣向。道：佛道。相：形相、狀態。

○顯示正義者，依一心法，有二種門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心真如門，二者、心生滅門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二：「一心：即指眾生現前介爾心也。言二種門者，非是前後左右名為二也。祇是隨緣不變，即此生滅心，名真如門；不變隨緣，即此真如心，名生滅門。正所謂是舍唯有一門，亦所謂十方薄伽梵，一路涅槃門。但迷之則生死始，則真如舉體而為生滅；悟之則輪迴息，則生滅當體便是真如，故約迷悟而明二種門也。又對迷說悟，即生滅門；迷悟平等，乃真如門。」

○是二種門，皆各總攝一切法。此義云何？以是二門，不相離故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二：「言此二門各攝一切法者，謂約真如門，則攝百界千如五位百法，一一無非真如，性恒平等，無增無減，無別異故。約生滅門，亦攝百界千如五位百法，一一無非生滅。以六凡諸法，是迷染因緣所成；四聖諸法，是悟淨因緣所成。世出世間，無有一法不從生滅因緣而顯示故。言以此展轉不相離者，謂離一心真如，則無生滅可得；如

離於方，別無迷悟；亦如離於濕性，別無冰水。離一心生滅，亦無真如可得；如離迷悟，別無有方；亦如離於冰水，別無濕性也。」

○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二：「心：即指眾生現前介爾之心。真：謂其性不妄，以非肉團，亦非緣影，非有內外中間、過現未來、分劑方隅等妄相故。如：謂其性不異，無生無滅，無垢無淨，無增無減，無別異故。蓋真如不變隨緣，舉體而為眾生現前介爾之心；此心隨緣不變，仍即真如法界全體，故云：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也。從來無二，強名為一。諸法本源，強名法界。絕待無外，強名曰：大。一相無相，無差別相，強名總相。可軌可持，強名為法。無所不通，強名為門。譬如大海，舉體成漚；研此一漚，別無自體，唯攬大海濕性為體。只此一漚濕性，便是大海全體濕性，更非有二性，更非有別相故。」